

证券代码：872488

证券简称：广物木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董事会决策后上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决议的落实及后评价工作。经理层是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执行层，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事项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是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日常管理的归口部

门，主要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日常管理及执行情况的跟踪督办，与决议承办部门的信息沟通，必要时组织决议落实情况的调研活动，向董事、经理层反馈决议的落实情况，决议落实情况的资料收集、汇总及归档，其它与决议落实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负责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具体承办，并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及时报告有关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认真贯彻董事会的决策部署。

第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落实采取任务归口、责任到人的方式，各承办部门要明确具体承办人员、确定完成期限，认真按时完成。

第二章 决议落实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应当建立董事会会议台账，汇总董事会会议信息，收集跟踪、重点关注各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如出现异常情况，由决议承办部门作出书面解释，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落实具体流程如下：

（一）任务分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纪要后，由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负责督促各承办部门完成会议所决定事项。

（二）决议承办。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承办事项，以承担主要工作的部门为主办部门，其他部门为协办部门，主办部门须负责牵头落实好承办事项。对明确完成时限的事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有困难不能按时完成的，或决议执行时的条件与作出决议时的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汇报，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必要时，由董事长提议召开董事会，履行调整、变更相关决议的审批程序。

（三）进度反馈。各承办部门应根据决议落实事项的时间进度安排或董事长及董事会的要求，将标志节点或完成情况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每半年对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汇总，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进行汇报。董事如对相关进展或报告提出质询意见的，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解释、说明；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进一步反馈。

（四）资料归档。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建立董事会议案资料档案，凡决议落实事项完成后，及时将议案材料连同落实情况反馈等整理归档。

第三章 跟踪监督检查

第八条 董事会决议落实的检查重点为决议事项是否按计划执行、执行效果与决策预期是否一致。

第九条 董事会决议落实的跟踪监督检查主要采取日常跟踪和专项报告等方式。

第十条 日常跟踪主要包括：

（一）经理层就董事会决议落实中的相关问题主动与董事会进行沟通，报告有关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应加强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承办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跟踪、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经理层须及时向董事会作出专项报告：

（一）决议事项的执行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执行方向与董事会决策出现较大偏差时；

（二）决议事项执行遇到较大困难和风险，继续执行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隐患时；

（三）董事会提出关注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承办部门应实事求是地报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客观反映有关问题和风险，不得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董事会通过信息反馈、听取汇报等方式了解决议落实情况后，如有必要可分别组织董事及承办部门相关人员开展现场调研和检查指导，就决议落实事项进展中的重大、复杂或疑难问题进行汇报、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决议承办部门的有关内容进行抽查，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参与。

第四章 评价及意见反馈

第十五条 每年应安排董事会现场会议，向董事会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可以安排外部董事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结合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每年从董事会已决策事项中选择部分已完成的重大投资项目和上年度出现重大问题、存在重大风险的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会议决议落实情况定期进行评价，评价意见由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向承办部门进行传达。

第十七条 经理层及各承办部门应认真分析董事会关于投资项目的综合评价和决议执行情况的评价及反馈意见，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执行能力，增强执行效果。

第十八条 因故意或过失对决议执行不力、反馈信息不及时、不准确，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予以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